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wn Research」	指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Crown Research的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9,344,000股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發行及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發行及認購6,710,500股新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帥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rown Research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Crown Research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47,518,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作為認購方)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方I」	指	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II」	指	Brand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Crown Research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101,194,000股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楊桓先生

鄭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詳情：(i)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5,270,636股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90%股權之公告，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266,168股新股份。同時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合共配發及發行110,538,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尚餘5,466,468股股份可供發行。

除上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且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有超過95%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94,595,35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19,07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及全球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在評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需要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完全動用

自現有一般授權獲授出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以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中的大部分(即125,270,636股股份中的119,804,168股股份)已獲動用。

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到約二零二六年六月方會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力條款之籌資機會，本公司將有大約六個月時間無法靈活及時把握該等籌資機會。考慮到數字資產行業的快速演進及當前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若能出現合適機會，有能力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ii) 業務發展及戰略收購舉措的資金需求

全球(包括香港)的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我們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仍然主要集中於(i)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擴大海外業務；(iii)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iv)擴展產品組合；及(v)推動運營效率提升。在海外布局方面，本公司於過去十三個月取得重大進展，已宣布完成數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特別是，本公司已收購或正在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其中包括：(i) OSL Pay S.R.L. (前稱Saintpay S.R.L.)，主要從事虛擬貨幣及數字投資組合服務，並已在意大利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Organismo Agenti e Mediatori*)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ii) OSL Canada Limited (前稱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持有獲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牌照，允許該實體經營支付服務業務；(iii) OSL Japan Limited (前稱CoinBest K.K.)，日本持

牌加密資產交易所服務供應商；(iv)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其持有的實體擁有印尼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牌照；及(v) Banxa Hold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領先基礎設施供應商，賦能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現有平台，並在快速發展的加密經濟中釋放新機遇，促進加密貨幣買賣。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認為，此類機遇與具協同效應的收購舉措，對實現業務策略及構建數字資產首選平台具有極高價值。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內生及非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仍致力投入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本集團正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接洽等多種渠道，積極在多个司法管轄區探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的更多潛在收購目標。隨著法規演變、產品創新及客戶需求轉變，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正迅速轉型。僅就香港而言，二零二五年見證重大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批准質押服務、推出ASPIRe框架以支援數字資產創新，以及《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政府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LEAP」框架)，將香港定位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進一步推動發展進程。作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本集團擁有獨特優勢，成為領導轉型的先驅。本集團順應動態環境，自二零二四年起啟動全球化戰略，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全球數字資產平台。本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籌資計劃，亦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否已訂立)。動用新一般授權所籌集的資金規模及擬定用途，將取決於本集團不時確定的實際資金需求。

(iii) 建議在美國雙重上市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尋求本公司股份在美國進行雙重上市(「建議美國上市」)。經全面評估本公司的全球佈局及戰略優先事項後，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美國是建立雙重上市的合適地點。在美國雙重上市將憑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獲得的強勁投資者支持，透過提升本公司股份流動性及便利美國及全球投資者投資，持續加強價值創造。建議發

售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數量及價格範圍尚未確定。建議美國上市能否完成，須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完成審核程序，並取決於市場及其他條件，且無法保證建議美國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通函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35條規則發出，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任何證券之提呈出售、招攬或要約購買或出售均將遵照證券法的註冊要求進行。

(iv) 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將會按計劃動用

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6.1百萬港元，其中約27.7%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其中另外約20.8%將按計劃用於建議收購Banxa Holding Inc.。其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載用途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可能的收購事項(尤其是從事數字資產行業的公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批准規定，就可能的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倘獲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長遠強化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

(v)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當)，惟須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靈活性及現行市況。然而，董事會相信，鑑於以下因素，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可能須待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後始可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以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抵押；

董事會函件

- (b) 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權集資方法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倘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c)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而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將使本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透過提供更高效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其資金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相關資料如下：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1,48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 約50%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 約30%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 約20%用作一般企業目的。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139.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708.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從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336.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之27.7%已按以下用途動用：
			(i) 1.1%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
			(ii) 6.6%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特別是穩定幣及支付業務的發展，以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牌照)；及
			(iii) 20.0%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日常營運成本，如薪酬、辦公室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公用事業及行政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
			此外，就上文第(i)項而言，另有20.8%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計劃用於建議收購Banxa Holding Inc.。預計其餘51.5%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利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附註1)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36%	285,000	0.030%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2%
鄭航先生	250,000	0.031%	250,000	0.026%
小計	555,000	0.070%	555,000	0.058%
主要股東				
劉先生	2 235,118,000	29.590%	235,118,000	24.658%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558,922,352	70.340%	558,922,352	58.617%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的新股份 最高數目				
	—	—	158,919,070	16.667%
總計	794,595,352	100%	953,514,422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持有人。由於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或歸屬，因此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就其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將獲發行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rown Research及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235,118,000股股份權益，而Crown Research為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上表所示，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含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最多可發行158,919,07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7%，且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340%攤薄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58.617%。

經考慮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6%，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票。刁家駿先生無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按股數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5頁的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考量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OSL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桓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郊航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
21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鄭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惟曾於一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其通函(「特別授權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中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此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及先前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予吾等的專業服務費外，概無存在安排可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信息；(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內容之任何部分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自下列各項確認收益：(i)數字資產交易；(ii)自動化交易服務；(iii)託管服務；(iv) SaaS相關服務；及(v)出售知識產權。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209,837	374,747	123,789	195,433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溢利／(虧損)	(249,789)	54,846	(9,643)	(20,284)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約為374,7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837,000港元增加約164,910,000港元或約78.6%。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繼續解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交易價差上升，以及推出數字資產ETF，顯著提高了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及對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服務的需求；及(ii)為其SaaS相關服務擴展新客戶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為54,8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249,789,000港元增加約304,63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價格攀升，數字資產ETF的推出加速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帶動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業務需求增長；(ii)貴集團持續擴展管理團隊，深化核心戰略，加速業務計劃的執行；(iii)貴集團採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及優化運營效率；(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增加；及(v)貴集團所持有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有所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95,4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3,789,000港元增加約71,644,000港元，或約57.9%。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繼續解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場外交易(OTC)業務收入以及SaaS服務費及相關收入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20,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9,643,000港元增加約10,641,000港元，或約110.3%。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為加速本集團全球擴張計劃而相應增加營運開支。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0,786	1,863,737	2,118,755
負債總額	1,045,696	579,371	977,6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744	1,292,868	1,152,6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657	635,411	459,214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863,7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0,786,000港元增加約422,951,000港元或約29.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75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9,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17,000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657,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4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2,118,755,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579,37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5,696,000港元減少約466,325,000港元或約44.6%。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3,77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929,000港元；(ii)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69,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至約977,607,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744,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2,868,000港元，增幅約為881,124,000港元或約214.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35,41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657,000港元增加約416,754,000港元或190.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減少至約1,152,6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459,214,000港元。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2.1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5,270,636股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90%股權之公告，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266,168股新股份。同時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合共配發及發行110,538,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尚餘5,466,468股股份可供發行。

除上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且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貴公司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2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有超過95%獲動用，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貴公司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 (a) 下屆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94,595,352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19,07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3.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於亞洲及全球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在評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需要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完全動用

自現有一般授權獲授出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以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中的大部分(即125,270,636股股份中的119,804,168股股份)已獲動用。

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到約二零二六年六月方會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力條款之籌資機會，貴公司將有大約六個月時間無法靈活及時把握該等籌資機會。

考慮到數字資產行業的快速演進及當前經濟狀況，貴公司認為若能出現合適機會，有能力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ii) 業務發展及戰略收購舉措的資金需求

全球(包括香港)的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我們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仍然主要集中於(i)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擴大海外業務；(iii)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iv)擴展產品組合；及(v)推動運營效率提升。在海外布局方面，貴公司於過去十三個月取得重大進展，已宣布完成數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特別是，貴公司已收購或正在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其中包括：(i) OSL Pay S.R.L. (前稱Saintpay S.R.L.)，主要從事虛擬貨幣及數字投資組合服務，並已在意大利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Organismo Agenti e Mediatori)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ii) OSL Canada Limited (前稱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持有獲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牌照，允許該實體經營支付服務業務；(iii) OSL Japan Limited (前稱CoinBest K.K.)，日本持牌加密資產交易所服務供應商；(iv)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其持有的實體擁有印尼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牌照；及(v) Banxa Hold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領先基礎設施供應商，賦能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現有平台，並在快速發展的加密經濟中釋放新機遇，促進加密貨幣買賣。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認為，此類機遇與具協同效應的收購舉措，對實現業務策略及構建數字資產首選平台具有極高價值。

貴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內生及非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仍致力投入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 貴集團正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接洽等多種渠道，積極在多个司法管轄區探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的更多潛在收購目標。隨著法規演變、品創新及客戶需求轉變，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正迅速轉型。僅就香港而言，二零二五年見證重大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批准質押服務、推出ASPIRe框架以支援數字資產創新，以及《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政府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LEAP」框架)，將香港定位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進一步推動發展進程。

作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貴集團擁有獨特優勢，成為領導轉型的先驅。貴集團順應動態環境，自二零二四年起啟動全球化戰略，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全球數字資產平台。貴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籌資計劃，亦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否已訂立)。動用新一般授權所籌集的資金規模及擬定用途，將取決於 貴集團不時確定的實際資金需求。

(iii) 建議在美國雙重上市

董事會已授權 貴公司尋求建議美國上市。經全面評估 貴公司的全球佈局及戰略優先事項後，貴公司認為美國是建立雙重上市的合適地點。在美國雙重上市將憑藉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獲得的強勁投資者支持，透過提升 貴公司股份流動性及便利美國及全球投資者投資，持續加強價值創造。建議發售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數量及價格範圍尚未確定。建議美國上市能否完成，須待SEC完成審核程序，並取決於市場及其他條件，且無法保證建議美國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通函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法第135條規則發出，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任何證券之提呈出售、招攬或要約購買或出售均將遵照證券法的註冊要求進行。

(iv) 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將會按計劃動用

貴公司透過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6.10百萬港元，其中約27.7%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其中另外約20.8%將按計劃用於建議收購Banxa Holding Inc.。其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載用途動用。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此外，貴集團正積極物色可能的收購事項(尤其是從事數字資產行業的公司)。貴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批准規定，就可能的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倘獲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長遠強化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 貴公司利益。

(v)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當)，惟須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靈活性及現行市況。然而，董事會相信，鑑於以下因素，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可能須待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後始可進行，並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抵押；
- (b) 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權集資方法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倘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 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c)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而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將使 貴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透過提供更高效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其資金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4. 吾等之觀點

4.1 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之觀點

4.1.1 新一般授權於未來六個月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

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及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之90%股權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合共配發及發行119,804,168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尚餘5,466,468股股份可供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94,595,352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尚餘5,466,468股股份可供發行，僅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9%左右。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6.043港元，僅供說明。假設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將籌集資金的最高金額僅約87.7百萬港元左右，這相較 貴集團的規模並非大數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36.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94,595,352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19,07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距離通函日期六個月左右時間)前出現合適及具吸引力之籌資機會，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靈活而及時地作出反應，以把握該等籌資機會。特別是，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中，新一般授權的可用性一方面可讓配售代理迅速作出反應，把握具吸引力條款的籌資機會，另一方面亦可使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其規定在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14天內可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免於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此安排可節省申請配售股份上市所耗費的時間，以及在配售股份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交易前等待上市批准的時間。倘新一般授權未獲授出， 貴公司將無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籌集實質款項，更遑論不存在靈活性，以致無法在距離通函日期約六個月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啟動配售、先舊後新認購或發行代價股份以用於業務發展及策略收購舉措。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公司不時獲知名投資者接洽，探討對 貴公司的各類投資機會。若缺乏可用的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無法及時把握來自這些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考慮到數字資產領域的機構資金池目前有限，這一限制很可能促使這些投資者轉向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從而損害 貴公司的市場地位、股東利益及長期增長前景。

4.1.2 業務發展及戰略收購舉措的資金需求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了解，(i)持續透過橫向整合及地域擴張識別及收購目標；(ii)申請監管牌照以擴展 貴集團的地域營運；(iii)發行 貴集團自有穩定幣；及(iv)發展支付業務乃行業趨勢，而 貴集團決意順應此趨勢。吾等亦了解，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也正以相似的方向發展。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獲悉， 貴公司正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積極物色更多收購目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持牌穩定幣發行機構及／或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經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一直在數字資產行業從不同潛在賣方收集有關協同收購的信息。

誠如上文第3節所討論，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可能的收購事項(尤其是從事數字資產行業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通函，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68.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其中約24.1百萬港元已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及約486.7百萬港元已預留作為按計劃收購Banxa Holding Inc.的付款項。剩餘約657.3百萬港元或不足以支付未來收購機會之代價(惟須以實際收購規模及買賣協議條款為準)。更重要的是，現有一般授權的耗盡限制了 貴集團以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貨幣的能力，這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收購舉措造成瓶頸，這在高速增長的數字資產領域及競投環境中尤為明顯。鑑於 貴集團目前正與全球多個規模可觀的收購目標進行積極磋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潛在賣方在磋商過程中常表示更傾向於市場確定性、盡量降低執行風險，並會考慮競爭對等性。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盡，

若使用特別授權則需額外獲得股東批准，並將大幅延遲交易執行時程。此種情況使 貴集團相對於能提供即時交易確定性的競爭私人投標方處於明顯競爭劣勢。此外，延長的時程可能吸引競爭投標方利用 貴集團的行政延遲，提出更優或能更快完成交易的方案。若 貴集團擁有事先核准的充足一般授權額度，則可在資本市場出現有利時機時籌集資金以供後續使用，或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而無需額外耗時，這對於潛在賣方而言通常更受歡迎。

誠如上文第4.1.1節所論述，假設現有一般授權獲全部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的金額／發行的代價股份價值僅約87.7百萬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一直與多個潛在賣方就戰略收購機會進行磋商。若相關交易得以落實，預期總代價將超過745.0百萬港元，即約657.3百萬港元(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的戰略收購舉措)與約87.7百萬港元(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假設價值)之和。如上所述，潛在賣方通常更傾向市場確定性及盡量降低執行風險。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即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前獲取新的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在與潛在賣方談判時處於有利地位，這是由於 貴集團可在不受限制或條件約束的情況下同時提供現金結算或發行代價股份兩種方案供賣方考慮。

經考慮上述事宜，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能使 貴集團作出更好準備，在收購機會出現時及時且迅速地把握相關機會。

4.1.3 建議美國上市的資金需求

如上文第3節所述，董事會已授權 貴公司尋求進行建議美國上市。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於推進建議美國上市至關重要。吾等已審閱建議美國上市的初步時間表，並認為隨著雙重上市程序的推進，貴公司需要獲得股東授權及額外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將由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並向國際投資者發行的股份)。透過預先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能夠迅速執行建議美國上市，並把握最佳市場時機，從而避免因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特定批准而產生的行政時程風險。吾等同時認為， 貴公司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付於建議美國上市不同階段所產生的專業、承銷及其他相關費用。

4.2 吾等就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之觀點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與董事共同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不適宜，原因如下：

- 1) 雖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惟該等方式存在重大弊端。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股份配售，貴公司需將發售價或發行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更大幅度的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若供股價或公開發售價之折讓未具足夠吸引力，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認購水平偏低。在此情況下，因理論除權價降低，發售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損害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之價值。此風險於市場情緒波動時尤甚，因包銷商可能要求更大折讓或更高費用以承擔風險，甚或可能完全不願全數包銷。因此，若於無包銷之基礎上進行，最終將無法保證集資規模，致使 貴公司資金需求未能獲滿足；
- 2) 預期將合理地需要額外時間。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a)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自相關建議公布之日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止，公開發售將至少需時32個營業日，而供股則至少需時28個營業日；及(b)如需召開股東大會，自相關建議公布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止，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至少需時40個營業日；
- 3) 相較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某個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編製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安慰函的額外成本)；及

4) 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在資金及時間成本上均更具效益(例如完成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需時約一至兩週)，可使 貴公司迅速獲取重要資本。

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其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另一方面，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並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迅速發行新股份。其可在不產生還款責任的前提下帶來新鮮資本，從而改善資本架構及提高未來融資能力，且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而言大幅提升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透過提供更高效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就債務融資而言，這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成本。鑑於 貴集團從事數字資產和區塊鏈平台業務， 貴集團亦遭遇阻力，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更高的融資成本、漫長的盡職審查以及與貸款方的談判。 貴集團也沒有足夠價值的固定資產可供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可能不切實際，這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及信貸風險。

基於上文討論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籌資相比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性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能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能在波動市場中提供更高執行確定性，並保持 貴公司迅速應對營運及戰略需求之能力，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相關資料如下：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 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1,488.9百萬港元 139.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日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708.0百萬港元	(i)約50%用作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 (ii)約30%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 及(iii)約20%用作一般企業目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從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336.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之27.7%已按以下用途動用： (i) 1.1%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 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及實際用途
			(ii) 6.6% 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特別是穩定幣及支付業務的發展，以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牌照)；及
			(iii) 20.0% 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日常營運成本，如薪酬、辦公室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公用事業及行政費用。
此外，就上文第(i)項而言，另有20.8%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計劃用於建議收購Banxa Holding Inc.。預計其餘51.5%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誠如上節所述，「公眾股東」(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約為70.340%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持股量將被攤薄至約58.617%，即持股量減少約11.7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動用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表達意見；(ii)於配發及發行時，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完全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上文第3節所述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iv)上文第4.1節所述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之觀點；(v)上文第4.2節所述吾等對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之分析；及(v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1) 上文第3節所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 2) 上文第4.1節所述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之觀點；
- 3) 上文第4.2節所述吾等對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之分析；及
- 4) 上文第6節所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OSL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曼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吳曼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鄭航先生。